

嵩明县应急管理局文件

嵩应急〔2022〕16号

关于对县政协十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第32号提案的答复

郎权委员：

你在十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提出的第32号提案，已交我局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为顺应培训发展改革要求，根据市级相关文件要求，特种作业操作证取证培训已不再由应急部门组织培训班对从业人员进行培训。现目前，特种作业取证培训、企业安全管理人员培训等“三岗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由企业自主选择有资质的培训机构开展培训。

二、意见建议办理情况

（一）培训取证情况：根据培训统计数据，2022年以来，我县

矿山、危险化学品、一般工贸等企业组织培训新取证及复审 158 人次，较上年增长 21%，参加特种作业安全培训考核取证人员数量呈逐年上升趋势。

（二）宣传教育情况：2022 年，我局一是积极向上争取资金，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在安全生产经费方面给予了 50 万元经费，用于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和安全知识宣传教育培训。二是根据宣传计划安排，2022 年以来，我局结合安全生产月，防灾减灾日等重要节日开展安全知识宣传教育共计 13 场次，发放安全知识宣传资料 1.2 万余份，同时，联合县总工会等部门开展线上安全知识答题竞赛活动，大力普及作业安全知识。

（三）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安全监管情况：一是 1 月份以来，我局组织各乡镇（街道）、园区召开第一季度、第二季度安全生产工作会，重点督促辖区生产经营单位落实企业特种作业管理、建立健全特种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加强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学习等方面内容。二是结合市级工作安排，2 月，将市级关于加强“三岗人员”安全知识教育培训文件要求及时进行传达，文件印发转发到企业共 500 余家次，大力提升特种作业安全知识宣传普及力度。三是加大特种作业检查查处力度。1 月份以来，共约谈 11 家企业要求整改涉及特种作业问题隐患 47 条，共计立案查处涉特种作业违法违规行为 2 起，罚款 6 万元，对 2 家事故企业进行调查处理完毕，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管理责任，起到有效的警示教育作用。四是

针对小微企业特种作业人员流动性大，生产地址变更频繁等特点，我局组织乡镇（街道）、园区每季度动态关注辖区企业新增情况，及时进行宣传、指导督促，加强特征作业专项监督检查，从源头树牢安全生产理念，防止抱有侥幸心理违规作业。

（四）事故企业回头看整改情况：截止6月，我局组织执法人员对2021年2家事故企业开展安全生产“回头看”检查工作，2家涉特种作业企业安全隐患问题均已整改完成，验收符合要求。

（五）加强执法力量建设：2021年开始，我局积极响应应急改革发展要求，重新组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抽调4名工作人员参与负责安全生产执法检查 and 事故查处工作，强化执法保障，加大违法行为查处力度，保障执法监督建设工作逐步提升。

三、下一步工作方向

特种作业安全监管工作在逐步完善的同时，我们也清醒的认识到，目前特种作业的安全生产基础管理依然薄弱，集中体现在：一是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发展理念树立不牢，企业重经济效益轻安全生产；二是部分企业依然极大程度抱有侥幸心理，搞安全生产存在经验主义、形式主义、走过场；三是随着地区经济发展，我县辖区内小微型企业数量逐年递增，特种作业覆盖行业领域广、分布散，流动性强，整治工作在行业部门联合监管、协同整治方面仍有待提升。下一步，我局将从以下几个方面持续抓好特种作业安全生产监管。

一是压实行业监管和属地监管责任。充分县安委办综合督促指

导作用，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要求，积极督促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和属地乡镇抓好所属行业特种作业安全监管工作，认真落实行业安全监管职责和属地监管职责。

二是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突出企业主要负责人这个关键，督促企业安全生产投入、培训、管理到位，抓好责任体系建设，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三是制定特种作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方案措施。及时组织开展专项整治，抓监管重点、抓薄弱环节、抓突出问题，切实确保整治工作取得成效，对照监管过程中痛点、难点问题及时分析研究查缺补漏，对症下药，确保工作见效。

四是强化特种作业安全监管执法。通过专项检查、明察暗访等形式加强对企业特种作业的检查、抽查，从严进行违法行为查处。同时，积极联合部门开展执法检查，确保执法检查取得成效。

五是规范特种作业管理制度。严格督促企业严格按照特种作业要求进行作业，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规范作业审批，同时加强公司、车间、班组安全教育学习和监督监护，坚决做到各项安全措施严格执行。

六是提升从业人员安全防范意识。重点抓好安全知识宣传教育，尤其是从业人员的培训管理。结合“安全生产月”等活动的深入开展，全力推进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安全知识“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大力开展安全文化创建和安全知识培训活

动，提高特种作业人员特别是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水平，充分发挥人民群众对安全生产的监督作用，发现特种作业非法违法行为及时进行举报。

联系人及电话：李建民，18987568524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人事工委（县政协提案委）。

嵩明县应急管理局

2022年6月28日印
